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理财: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理财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新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4. 投资期限: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享)。在上述期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不包含存放在金融理财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等)的存款余额(包括活期、定期)。
5. 投资投向:公司本次申请的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将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类型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
6. 投资额度有效期: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 资金来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1. 风险分类:除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新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项目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理财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新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2. 风险控制措施:《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投资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及发现存在异常时及时报告。由财务部、审计部、运营管理中心和相关负责人负责及时分析和报告,及时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给董事会。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项目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严格控制理财资金,不承诺具体理财,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收益。
3. 公司拟在推进委托理财业务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并对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可在业务层面下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
39.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委托理财操作。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6

持有本公司股份23,801,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0%)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7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7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于2026年4月2日收到公司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省投集团持有闽东电力股份23,801,565股(占闽东电力总股本比例5.20%),本次减持计划前,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省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闽东电力股份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减持价格区间13.92-14.35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经营需要
2. 股份来源:2017年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
3. 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579,5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同时,任意连续

十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减持期间: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7月24日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省投集团承诺对于2017年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
省投集团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省投集团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省投集团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省投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计划减持闽东电力股份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高管访谈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包含招股说明书及财务数据更新(以下简称“香港更新文件”)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和刊发,为招股书、招股书材料可能涉及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任何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

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信息披露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及公司的境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材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
<https://www.hkexnews.hk/app/pslc/2026/018402/2026040202582.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pslc/2026/018402/documents/sch/2604020258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用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H股要约的邀约或要约。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文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贵文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白鹿原中短债基金 A/B	003874003575
浙商白鹿原中短债基金 A/B	002877002078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505008506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726008488
浙商稳健 9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79
浙商多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3231013232
浙商多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6102
浙商大智慧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96704813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688888013231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6801016805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736007369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1841001842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5373015374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166802014372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2576007366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16233016234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7178007216
浙商新兴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26722026723

注:AM 份额默认申购费率。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04月03日起,投资者通过贵文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

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贵文基金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原固定费率执行,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招募说明书更新、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基金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均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具体内容、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信息: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gpcwfa.com
客户服务电话:0851-85407888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基金投资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做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资产配置原则等投资方式的特点、定位,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策略,但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方式。
3. 投资者了解公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基金公告、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自主决策,选择基金产品品种。
4. 同一产品不同份额属于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关于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26年4月3日起,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赎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497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2	东方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0950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244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4	东方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74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5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4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6	东方双核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14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备注:
1. 自2026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8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份额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上述受限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基金业务公告。
(二) 外董履职支撑
2025年,为切实发挥董事决策效能,强化董履职支撑,公司组织了一系列赋能活动。组织公司外董分别赴成都、象山、平泉等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开展多次专题学习,重点研讨各项监管文件,助力董事紧跟资本市场规则,为财务决策提供支撑;邀请专业机构对外董进行了1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共召开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部分职能,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专业定位,紧密围绕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监事履职保障、信息披露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与监督支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对经营管理的监督指导,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保驾护航。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环保”)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5年最新监管法规的要求,以“价值创造年”为主题,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主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范,优化市值管理,认真履职尽责,推动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概述
2025年,公司坚持以“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价值创造年”为主题,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主线,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扎实进展。“稳”的根基持续夯实,“进”的态势愈发强劲,“细”的管理纵深推进,“优”的底色愈加鲜明。全年保持了“稳中求进、进中求优、稳中提质、质效向好”的良好局面,价值创造实现突破,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5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29.37万吨,其中生活垃圾处理量1,924.67万吨;实现营业收入59.87亿元,同比增长1.1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1亿元,同比增长43.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00亿元,同比增长17.46%。
一是深耕主业固根基。
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存量挖潜与增量扩容并重”的核心战略,聚焦年度市场目标,主业开拓取得积极成效,垃圾发电板块多措并举供应市场,聚焦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并加快推进国际化布局;电工装备业务板块深化市场开拓与渠道布局,持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与订单获取能力;海外业务实现稳步增长,环保装备业务板块在垃圾焚烧发电、市政污水设备总承包等领域协同突破,订单获取稳定。
二是价值创造提质增效。
2025年公司围绕业务全链条深入推进价值创造能力提升行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一是深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持续健全“五位一体”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强化生产成本管控;完善生产经营调度机制,深入开展生产运维专项治理,总结推广“生产运维优秀典型,加快推进“全能值班员”培养,推动精细化管理实现螺旋式提升。二是深化采购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持续推进设备保产、生产耗材等品类集中采购,构建智慧采购体系,优化采购流程,管控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三是深化应收账款及安全风险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回款力度,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度任务,全链条整治生产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三是科技创新强驱动。
抢抓科技创新赋能机遇,推动研发平台、关键技术成果保护协同发展,多点突破,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强化研发平台建设。报告期内,新增两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省级科技中小企业,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二是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开发突破类AOC 燃烧控制系统并成功示范运行;开展“净化智能控制系统”自主开发,核心算法取得重要突破,应用“高效燃烧干法”一体化“滤袋”流程程控“净化”工艺,实现设备国产化与改造,运行成本双降;完成垃圾焚烧炉膛式烟气再循环技术现场试验,有效降低氮氧化物排放;固废焚烧项目完成整套集成组装及冷态热态调试。三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年新增授权专利140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主编完成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知识产权与标准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循最新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确保会议召集、提案、审议、表决等各环节规范高效,为公司重大事件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全年董事会重点审议了公司治理制度修订、财务决算报告、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预计、定期报告、内控报告等相关议案,发挥了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专项意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审议《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审议《2024年度对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0.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2.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3. 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14.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6. 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2025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18. 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	2025年8月26日	1.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监事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4. 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2025年半年度对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8. 审议《关于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25日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签订<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5-2027任期聘任协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6. 审议《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1. 审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治理团队成员任期限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薪酬兑现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治理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治理暨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及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报告》

(二)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董事会负责召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通过规范的运作和高效的执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6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 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监事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审议《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15. 审议《2025年半年度对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6. 审议《关于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9月11日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2025年,为切实发挥董事决策效能,强化董履职支撑,公司组织了一系列赋能活动。组织公司外董分别赴成都、象山、平泉等子公司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开展多次专题学习,重点研讨各项监管文件,助力董事紧跟资本市场规则,为财务决策提供支撑;邀请专业机构对外董进行了1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2025年度共召开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部分职能,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专业定位,紧密围绕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监事履职保障、信息披露审核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与监督支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强化对经营管理的监督指导,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保驾护航。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1. 审议《关于签订<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5-2027任期聘任协议>的议案》 2. 审议《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 审议《关于修订治理团队成员任期限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团队成员2024年度、2022-2024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兑现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薪酬兑现及2025年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治理成员2025-2027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4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2.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及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
ESG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 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ESG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 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的报告》
提名专门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5年9月19日	1. 审议《关于提名赵国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提名专门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5年12月25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独立董事根据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关键事项的进展,在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上,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并积极为公司业务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规则及要求的宣贯工作,并将其纳入日常管理,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的防范内幕交易风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紧密对标修订《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完成治理架构优化,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将股东大会调整至股东大会,同步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4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构建起契合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需求的治理制度体系。此外,公司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近期并购重组市场情况”培训,推动规范治理理念深度融入日常工作。
七、市值管理工作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在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全方位优化市值管理体系。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维护与投资者关系,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2025年,共组织业绩说明会4次,发布投资者活动记录表12次,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13次。与海通证券、方正证券等机构开展交流8次。方正证券于10月29日发布公司相关分析报告(净利润高速增长,提质增效效果明显)。
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序完成2024年年报、2025年一季度、半年报与三季报的编制及披露,清晰呈现公司经营成效与战略布局;全年发布公告文件超过120项,及时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重要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合规透明。
八、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提升ESG管理水平,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央企控股上市公司ESG专项报告参考指标体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文件要求,完善ESG指标体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2025年,公司荣获中国证监报“国新杯·ESG碳中和金牛奖”、第六届财联社ESG论坛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等荣誉。在环境治理方面,节能环保聚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主业,2025年公司固废处理总量约2,029.37万吨,“进中求优”的循环经济模式践行“双碳”承诺。在社会责任方面,节能环保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秉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注重员工薪酬福利、培训晋升体系建设,全年通过业务拓展新增超千个就业岗位,并积极安置残疾人3名托底工作。在乡村振兴中,践行“双碳”承诺,消费帮扶投入达267万元,助力帮扶村集体经济增长;在“一带一路”沿线,电工装备足迹遍布全球60余国,展现中国智造风采。在治理责任方面,节能环保坚持内部治理的透明化和规范化,贯彻党的领导和现代企业制度暨现代治理的方针政策,防控内外部风险,扎实做好诚信经营,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九、取得奖项
2025年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得多项荣誉:如深交所上市公司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第三届国新杯·ESG碳中和金牛奖、2025年度财联社社会责任环境友好(E)先锋企业奖等。
十、2026年工作展望
2026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确保“十五”开好局、起好步,企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攻坚市场拓增量。垃圾发电板块持续保持整合与市场发展双轮驱动,聚焦行业优质标的加快并购增效,加速“一体化”模式复制推广,重点布局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市场,以“一带一路”等需求旺盛区域为突破口,稳步开拓海外市场,环保装备业务聚焦火电烟气净化、特种环保装备、固废装备市场空间,电工装备巩固国内市场优势,稳步推进国际市场份额布局。
二是精益管理提质效。稳步推广“垃圾发电+智慧控制系统”迭代完善成本标准化体系,深化运维专项治理工作,推动实现运行稳定、效率提升、成本优化、智能管控。持续推进集中采购,深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多渠道拓宽降本增效路径,以更大力度抓好增收节支、降本增效。
三是强化创新增活力。编制公司“十五”科技专项规划,持续健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围绕生产运行提质增效,扎实推进“AOC 燃烧控制及烟气控制系统2.0”、“餐厨垃圾处理液处理装备制备”、“低温SCR 催化剂”等技术开发进度,依托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开展固废垃圾无害化处置、海洋塑料垃圾及飞灰资源化技术攻关;探索大宗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构建连续发电、梯次推进的科技研发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
中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